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三十二講 認識啟示 (1/3)

I. 如何認識啟示

- A. 依據：神的話，聖經
- B. 聖經的字意：原文的意思是 Biblos，唯一的書
- C. 聖經的來源：
 - 1. 是神默示人寫的
 - 2. 古時寫在羊皮（經卷），茨草（papyrus）上
 - 3. 新約作者稱舊約為聖經（約 5:39，提后 3:16，羅 3:2）

II. 啟示的方法

- A. 直接告訴人
- B. 聖靈在人的心中作工
 - 1. 人：先揀選一個合乎神心意的人
 - 2. 作工：
 - i. 或把話放在他們心中，讓他們講出來
 - ii. 或讓他們經歷一些事（裡面有教訓），把事記錄下來（例：創 15）
- C. 神親自顯露/啟示
 - 1. 親自參與到人的經歷中（例：創 18）
 - 2. 借所造的萬物顯明作為（詩 19:1）
 - 3. 兩種啟示
 - i. 自然的啟示：神所造的宇宙萬物，叫人看見有一位創造的主
 - ii. 特別的啟示：聖經---神借人所說的話

III. 啟示的意義

- A. 字意：揭露顯明。神藉著自己所造的萬物、自己所做的事、所說的話、把自己顯明出來。
- B. 叫人認識神：
 - 1. 方式
 - i. 通過萬物（詩 19:1，羅 1:18-19）
 - ii. 通過聖經
 - a. 舊約：神在基督之前啟示給人的
 - b. 新約：耶穌的說話、行事、榜樣成為啟示，讓人看見神的作為
 - iii. 通過耶穌基督（最大的啟示/顯露）
 - a. 將神表明出來（約 1:18）：用他的話、生命、生活、行動表明出來
 - b. 是神的話語成了肉身（約 1:1），實現救贖
 - 2. 方面：神自己、神的計劃、神做事的方法、神救贖的方法、將來的一切……

IV. 啟示的過程

- A. 先揀選一個合他心意的人
 - 1. 不是隨便找的，不是犯罪作惡的人
 - 2. 是經過神選召，考驗并驗中的人（例：大衛-詩篇）
- B. 神的話，直接告訴人成為啟示，如有祭司、君王、先知、農夫
 - 1. 原則：神說什麼，他就講什麼；神要他做什麼，他就要做什麼（例：以賽亞 1:1-4）
 - 2. 作用：叫人可以聽、可以看、可以去講、可以去傳、可以照著這些話去行
- C. 神所定的事，神所用的方法成為啟示，如過紅海、逾越節、為神作戰等
 - 1. 話語的指示：就是我把神要我做的事，照神所說的話去做

2. 讓人不斷經歷啟示、看/聽啟示、訴說啟示

D. 神所立的約，成為啟示

1. 啟示與約的關係：神的啟示都是不離開約的，或是對約的解釋

2. 立約的內容：八個約（舊約 8 個，新約 1 個）

3. 立約的功效

i. 神的兒女都限在約中：人活在約中，照著約行事

ii. 憑著約，約變成了禱告的應許（例：長壽，詩 34:12，弗 6:2）

4. 立約的目的

i. 是神要人得福氣（基於神的慈愛），但人的悖逆也會帶來刑罰和審判

ii. 是聖潔的表現，讓人與世俗分開

E. 神認為相關的事，也變成了啟示

1. 有道德的要求，有話語的原則，有生活的原則，有事奉神的原則

2. 要讀出來，學到屬靈的功課（例：掃羅、大衛、所羅門的事跡）

3. 神的啟示裡面有聖潔、有慈愛，還有公義，沒有偏袒，沒有虛假

F. 預言未來的事（彼后 1:21）

1. 什麼是預言：是在神的口中說出未來要成就的事

2. 預言的目的：叫人更加的相信神，叫人更加的認識神

3. 預言的解釋：預言出於神，不能隨己意去解釋，必須要有神的靈臨到

V. 禱告

「主阿,我們感謝讚美你,因為你大有恩典,大有憐憫,你為著顯露你自己,叫我們有一本聖經,就是你的啟示,叫我們能認識你,認識你,更加的認識你,也更加的認識你。能把你所說的話,成為我們的生命,成為我們的能力,也成為我們生活的一切的力量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! 阿們!」

VI. 討論

1. 神啟示的方法有哪些？

2. 什麼是神的啟示？神啟示的意義何在？有哪些方式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明白神啟示的意義？

3. 有哪些可以成為啟示？在每項啟示中，分別可以學到怎樣的屬靈功課？請分享 1~2 點。